

訴願人 關○○

訴願人因提報假釋之監獄行刑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之出
監環境情況評估回復表，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法務部參酌監獄依第 115 條第 1 項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認原決議所載理由或所憑資料未臻完備，得通知監獄再行補正，其不能補正者，得予退回。」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

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三、本件訴願人陳稱略以，其因性侵害案件，入監服刑 25 年且罹患重病，於 110 年 8 月起，由獄方每隔 4 個月提報假釋，惟 114 年 3 月再次提報後，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始獲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因認其戶籍地住址附近人口複雜，故要求其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前提供其他居所，否則將退回本次提報。訴願人以其作業時間不足，且認桃園地檢署觀護人係僅考量其就醫紀錄及所犯罪名，未審酌其就醫原因、身體健康況狀及矯正教化紀錄等，因認桃園地檢署○○○年○月○○日桃檢亮慈○○○執護評○○字第○○○○○○○○○○○○○號函所檢送之出獄環境情況評估回復表(下稱系爭評估回復表)有使其受不公平處遇之情事，而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上開不當評估，並於 114 年 9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

四、查本件訴願人之訴願請求事項，係請求桃園地檢署撤銷系爭評估回復表之不當評估。惟查系爭評估回復表係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依監獄行刑法第 137 條規定辦理監獄所提報假釋案件之審查，矯正署經參酌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陳報假釋之決議，於依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決定前，將該案移送日後可能執行保護管束之桃園地檢署，由桃園地檢署辦理評估並據以作成回復後，再由矯正署參考系爭評估回復表後作成決定。故系爭評估回復表僅供矯正署內部參考，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委員 徐錫祥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